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 有關主要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供應協議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ILG(作為買方)訂立主要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L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手錶及錶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7.8%，而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持有TWB(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因此，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 IL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主要供應協議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ILG(作為買方)訂立主要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同意向IL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手錶及錶芯。

主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6月28日  |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為供應商；及<br><br>(2) ILG(為其本身及作為ILG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為買方。  |
| 期限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 主要事項 |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ILG集團同意採購及本集團同意供應(在主要供應協議期限內不時地)按OEM基準生產的錶芯及手錶。<br><br>ILG集團成員公司可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不時向本集團尋求報價，以向本集團購買錶芯或手錶及下訂單，其應載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交付時間與地點，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向ILG集團確認是否接受有關採購訂單。付款期須於各購買訂單中訂明，且一般應為自交付日期起30至45日內。 |
| 價格   | 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錶芯及手錶採購價格應為本集團所報並在各採購訂單內指明的單價，惟在任何情況下，各錶芯或手錶的單位採購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和銷量的價格。   |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十一個月，向ILG集團供應錶芯及手錶所得收益分別為3.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與ILG集團間的錶芯及手錶供應交易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基於本集團及ILG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的估計交易總額，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均低於1%且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錶芯的市價及手錶的估計生產成本；及(iii) ILG集團對錶芯及手錶的預計需求，預計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ILG集團就購買本集團錶芯及手錶應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訂立主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主要向ILG集團就石英錶供應錶芯，預計ILG集團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尤其是對機械錶的錶芯供應及OEM的手錶生產需求增加。鑒於本集團與ILG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訂立主要供應協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ILG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就批准主要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用以下政策以監管及管治本集團與ILG集團之間的交易：

1. 本集團應不時維持向其客戶（包括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各類錶芯的更新價目表，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就採購機芯向ILG集團提供報價前應參考該價目表；
2. 就OEM的手錶生產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基於特定訂單所須零件的成本及生產成本，加上加成率（其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加成率），並計及相關訂單的規格及數量後，向ILG集團提供報價；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依據有關規管的協議訂立；及(iv)尚未超出年度上限。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手錶業務。

除其他業務外，ILG集團主要從事不同品牌手錶的OEM及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以及多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LG最終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7.8%、由Christian Fromnherz先生擁有19.6%、由董觀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7.4%及由Padamkumar Baid先生擁有5.2%。除Chainani先生、其兄弟及董觀明先生之外，ILG其他各自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7.8%，而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持有TWB（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因此，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 IL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LG」        | 指 | ILG of Switzerland Lt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inani先生與其兄弟擁有約67.8%                   |
| 「ILG集團」      | 指 | ILG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
| 「IWG」        | 指 | 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inani先生全資擁有，並為TWB的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要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ILG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主要供應協議   |
| 「Chainani先生」 | 指 | Pishu Vashdev Chainani先生，一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人，為IWG唯一股東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WB」 | 指 | TWB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IWG分別擁有51.0%及49.0%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